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公告

延長與可能收購 VIVOCOM INTL HOLDINGS BERHAD 股權 有關的條款書所涉及的獨家期間

本公告由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可能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條款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條款書，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自各有關條款書日期起90日(「獨家期間」)內，可能賣方及目標公司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訂約方提出、遊說或進行談判。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可能賣方已同意將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結束(「該延期」)。除該延期外，條款書內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可能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涉及獨家性、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外，條款書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輝業博士、王賢茂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